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20 號法律

(法案)

修改第 1/2001 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第 1/2001 號法律

經第 1/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/2001 號法律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改如下：

“第二條

職責及權限

一、警察總局的職責為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，但不影響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的適用及上條第三款所指警務機構的專屬職權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二、警察總局亦負責在民防體系協調方面統籌規劃和提供技術支援，以及向第 9/2002 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》第九條所指的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、行政及後勤支援。

三、為履行以上兩款所指的職責，警察總局有下列權限：

- (一) [原第二款(一)項]
- (二) [原第二款(二)項]
- (三) [原第二款(三)項]
- (四) 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搜集、分析、處理及發佈為履行職責所需的一切情報及資料；
- (五) [原第二款(五)項]

四、[原第三款]

第三條

警察總局局長

一、[……]

二、[……]

三、[……]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四、警察總局局長輔助聯合行動指揮官行使其職務，並可在法定情況下行使聯合行動指揮官的職能。

五、〔……〕”

第二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零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高開賢

二零二零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_____

賀一誠